

我不要的人生！

高橋智子

灣生教會我的一句話：

如果這真是人生中該受的，那麼就去接受它、面對它、解決它；你坦然了，人生也就不那麼難了……。

二〇〇三年一月七日，我從日本岡山養老院的竹中奶奶口中得知，有一位住在廣島的高橋智子奶奶，是從花蓮港回來的藝妓，也曾參加過朋子奶奶的喪禮。事後在一份北投藝妓和酌婦的資料內，果真找到了竹中奶奶、高橋智子、片山千歲等人寄住在同一家藝妓館的住籍資料。

可是廣島之大，哪位才是我要尋找的高橋智子？

一月的廣島天空下起了雨，我被攝氏四度的冷空氣包圍著，一個傻瓜第一次來到廣島的街頭，天空是灰的，嚶嚶哭泣著，這雨好像故意全往我的臉上打了過來，有股天旋地轉的昏眩，東、西、南、北的問號繞著我的軀體轉著。下一步我要往哪裡去？其實我並

不知道。可是我知道，沒找出個所以然，我是不會放棄的！

這裡是廣島的一座公立養老院，院方原本不准我探視病人，因為這位高橋沒有親人，而過去看她的朋友也已一個個都到天堂去了。為此，我耗費了許多脣舌，搬出許多人名，最後秀出田中櫻代和朋子奶奶的照片，院方才給見。因為院方說最常來看高橋奶奶、送東西過來的人，就是田中櫻代。靠著奶奶留下來的福氣，二〇一〇年一月我終於如願聽見了另一個故事——「我發誓，我不要的人生！」

「我是私生女，我的母親在一九三〇年來到了花蓮，這時候的花蓮很繁榮，許多人都認為那是一塊新興黃金地，因此大批日本低下位階的人都想要到花蓮淘金，期盼著在那一塊新天地裡翻身。

可是傳言僅止於傳言，我的母親與一位臺北來的日本商人有了身孕。那男子說會回來帶她走，可是他離開之後就再也無任何消息，母親眼見肚子一天天大起來，看來紙是包不住火了，碰巧片山千歲女士和幾位藝妓們說好要一起到臺北，去一個叫做『北投』的

地方，說是那兒有許多的溫泉酒店很需要藝妓，並且有許多達官貴人。於是乎我的母親也想碰碰運氣，猜想著能否再遇上那位日本商人，便痴心妄想地帶著年幼的我跟著幾位懷抱夢想的藝妓到了北投。

在我出生之初，我們在花蓮有自己的家，需要表演時藝妓才到常盤館、筑紫館^{*}去；可是到了沒有家的北投，所有人都必須投身在北投檢番（藝妓管理所），然後再到北投佳山旅館（今北投文物館）、新高旅社（今少帥禪園）表演。這一群從花蓮來的藝妓所拿的花^{*}實在不如當地的藝妓多，日子當然是比在花蓮辛苦。為了討生活，這時她們不再是表演的藝妓，而是進入妓女戶當了『酌婦』^{*}。

看著母親在日本男人和臺灣男人之間討生活，過著沒有白晝的日子，每每月事來，母親明明痛苦難熬，連腰桿都無法挺直了，還是得硬撐起腰把和服穿上，為的只是想保住這一份工作。

厚重的胭脂死命地往那蒼白的臉上堆疊，母親的臉雖是笑著，可是心裡卻在哭泣。我記得有一位阿姨懷孕了，被酒店裡的幾位日本工人硬是打到流產，看著這種種的一切，我發誓自己以後絕不當藝妓或酌婦，我絕對不要！

在空襲時，母親病亡。我，一個十歲的小女孩跟著一群藝妓、酌婦一起回到了日本。我是在臺灣出生的日本小孩，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九日是我人生第一次的歸鄉（日本），

我在臺灣出生的日本小孩，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九日是我人生第一次的歸鄉（日本），



◆ 在日本工作的高橋智子（右二）。（圖片提供／高橋智子）



◆ 佳山旅館為今北投文物館的前身，日治時期是北投最高級的溫泉旅館。（圖片提供／田中實加）



◆ 日治時期位於北投的佳山旅館全貌。（圖片提供／楊燁）

竟是感到如此惶恐無助！在船上航行的這些天，心中有過無數個幻想，幻想著回到自己國家的模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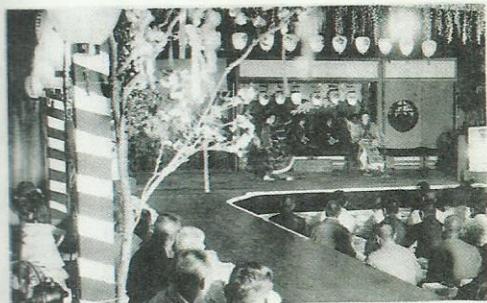
鹿兒島，一個陌生的碼頭。一上岸我們這群沒有家、沒有親人的孤兒被帶到偏遠山區，我們像是傳染病毒般被遠遠排除在外，日本政府要我們在這裡好好活著，三個月後，如果沒有發病就能離開。三個月到了，我沒有餓死，也沒病死，我覺得這是我最大的不幸！

因為接下來的人生，是我連自己都憎恨自己、看不起自己的人生！我沒有人可以依靠。回到這沒有家人、沒有錢財、什麼都沒有的日本，我不得已成為藝妓，之後更成了酌婦，陪伴著連對方是誰都不清楚的男人，度過無盡的暗夜……。」高橋奶奶咬著牙、緊握著褲子，睜著眼、沒滴下任何一滴淚水，訴說著她發誓再也不要過的人生。

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，我告訴高橋奶奶十二月我會回去看她，並將她拍攝記錄下來；隔年的五月十一日，我會帶她和其他的灣生一起回到臺灣，為她找到出生的家；我還會帶她回到北投佳山旅館（今北投文物館）；為她申請上面有她和媽媽在臺灣一切紀錄的出生戶籍謄本……。



◆ 新高旅社（今少帥禪園）建於一九二〇年，為一灰瓦木牆的日式建築，是當時仕紳名流宴會泡湯的地方，也曾作為神風特攻隊的慰安所。（圖片提供／田中實加）



◆ 筑紫通上的筑紫館，是日治時期花蓮第一間電影院，也是藝妓的表演館。（圖片提供／葉柏強）



◆ 常盤館是當時花東最大的飯店，圖為內部情形。（圖片提供／葉柏強）

「我真的可以和其他灣生一起回去花蓮？我這樣的身分可以嗎？」聽見這話的高橋奶奶，是驚喜也惶恐，一直摸頭髮、摸著臉、整理衣領說。

「我會把您打扮得漂漂亮亮，您是最勇敢的灣生，我會像田中櫻代那樣帶您回家！」我幫高橋奶奶把頭髮塞向耳後說。

然而，一切一切的計畫再也用不上了，因為高橋奶奶在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離開了，救濟院告訴我，發現時身體已是冰冷的了……

我是說謊者，我失信了！在灣生紀錄片裡，硬生生地又少了一塊記憶。

* 日治時期，藝妓表演場所多為飯店或電影院，如位於黑金通（今中山路）上的「常盤館」（今花蓮客運舊總站、金龍飯店）便是當時花東最大、最豪華的飯店；而位於筑紫通（今中正路）上的「筑紫館」（今三商百貨對面電玩大樓）則是花蓮第一間電影院，其他飯店和電影院也都會應表演需求而特別增加藝妓的出席表演。

* 日治時期藝妓及陪酒女侍都是自北投檢番（藝妓管理所）招來，其收費以花計算，稱為「花代（買花費）」。根據一九二九年（昭和四年）《北投溫泉の栄》所列費用：

藝妓一朵花四十錢，陪酒女侍一朵花二十五錢。每次消費規定一小時為三朵花，故藝妓每小時共一圓二十錢。當時臺北藝妓一朵花為三十七錢五厘，每小時以四朵花計，共一圓五十錢。兩者相較，北投在日治時期如此受到歡迎，其原因除了與自然景觀及溫泉有關外，花代較為便宜也不無關係。

如果連夜大開宴席、通宵達旦，花代則優待如下：

朝花（午前六時至十二時）八朵：藝妓三圓二十錢。陪酒女侍二圓。

晝花（中午十二時至午後六時）十四朵：藝妓五圓六十錢。陪酒女侍三圓五十錢。

夜花（午後六時至十二時）十六朵：藝妓六圓四十錢。陪酒女侍四圓。

明花（午夜十二時至午前六時）十五朵：藝妓六圓。陪酒女侍三圓七十五錢。

通花（晝夜二十四小時）五十朵：藝妓二十圓。陪酒女侍十二圓五十錢。

陪酒女侍另外還有特別優惠：

夜花與明花合買（午後六時至隔日早上七時）二十朵：五圓。

半花與明花合買（午後九時至隔日早上七時）十八朵：四圓五十錢。

此外，每次都必須再加收一朵花，當作管理所手續費。

* 許多人容易將藝妓與酌婦混淆，藝妓是表演者，當然表演後也會打賞喝酒；酌婦則是除了陪酒還能帶出場的女子。